


行政院 遊說案件紀錄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			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林俊廷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9 傳真：		
通訊或主事務所 地址	35054苗栗縣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1		遊說代表2	
遊說代表3		遊說代表4	
遊說代表5		遊說代表6	
遊說代表7		遊說代表8	
遊說代表9		遊說代表10	
遊說時間	民國114年3月20日16時23分		
遊說地點	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		
遊說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書面		
被遊說者姓名	卓榮泰	職稱	行政院院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宋欣真	職稱	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 處簡任秘書
遊說內容	改裝汽機車行為所造成之噪音，物理上難有效舉證，爰 請相關單位修法明文禁止改裝汽機車進排氣系統，或交 付公投由全民決議。		
紀錄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 日期:114年3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(續下)

- 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